(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公 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稅務局對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利得稅所發出之課稅評定而購入78.385,377港元之儲稅券。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因該協議產生之稅務爭議程序之資料。

引言

董事謹此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暫緩處理有關亞太IIR衛星之稅務爭議而購入78,385,377港元之儲稅券。

背景資料

誠如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布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載列,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亞太IIR衛星之所有轉發器及亞太IIR衛星之全部業務已轉讓予Loral Asia (除一個轉發器外)。亞太通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704,810,000港元及1,409,945,000港元。當該協議於一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與該等轉發器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Loral Asia。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亞太IIR衛星已出售及已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及收益淨額389,744,000港元為扣除衛星(除一個轉發器外)成本及與該協議有關之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亞太通信接獲稅務局之函件,其中提出將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視為權課稅收入,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亞太通信已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利得稅報稅年表內提出所得款項為非課稅資本收益。按照於有關財政年於內提出所得款項為專業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稅內提出所得款項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稅內提出所得款項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稅內提出所得款項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自二等數數與年於項,提出所得款與財務報表附註出現之稅稅,即有數數數。

近期進展

亞太通信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由稅務局發出之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評稅通知。於該通知內,稅務局已於應課稅收入計入亞太通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亞太IIR衛星收取之款項1,409,945,000港元。應付之經評定稅項為212,846,409港元。

亞太通信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並指有關金額過高, 理由為:

- (a) 出售亞太IIR衛星之所得款項為資本收入,故毋須繳納利得税;及
- (b) 於過往評税年度產生之虧損尚未用作抵銷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評税年度之應課税收入(倘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税務局已向亞太通信發出通知,確認整項税項爭議將暫緩,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購入78,385,377港元之儲稅券,而餘額134,461,032港元將無條件暫緩繳納。

自接獲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已取得外方法律及税務意見,而本公司相信具備合理勝訴機會以維持其立場,即根據該協議之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應屬於資本性質及視作毋須課税。然而,為符合暫緩繳納税項之條件,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已購入78,385,377港元之儲税券。

亞太通信現正等候税務局長就所提出反對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可能確認、減少或增加經評税金額及載列有關理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有關稅務審議程序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刊 發公布。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 慎行事。

釋義

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Loral Asia與亞太通信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 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 議補充。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一九 九九年八月十八日、一九九九年九 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刊 發之本公司公布及於一九九九年九 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亞太IIR衛星」 指 按照FS1300型號建造之衛星,附有由 Space Systems/Loral, Inc.供應之備有 28個C頻段轉發器及16個Ku頻段轉發器之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 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税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税務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ral Asia」 指 Loral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及童旭東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張海南(副主席)、林暾、吳真木、尹衍樑、樂桂珠、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及郭家維(林暾及樂桂珠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宦國蒼及呂敬文

* 僅供識別